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传罚〔2021〕3号

被处罚人：醴陵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：醴陵市解放路东段84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814453[REDACTED]M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权林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
2021年4月8日产房处置室未按要求将医疗废物分置于专用包装容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- 1.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1015）》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1份及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张；
- 3.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5.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6.《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（编号：20211015）》1张；
- 7.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为证。

经过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给予你单位警告、并处2000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于2021年7月10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7月14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并处2000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